

2023年国家图书馆入藏刘季平手稿等文献介绍

□ 孙俊 国家图书馆古籍馆

2023年,国家图书馆名家手稿文库入藏了刘康、刘爽、刘鲁、刘锡武、刘晓皋共同捐赠的刘季平手稿等文献凡85种。^①这批珍贵文献“转战南北”得以保存至今,主要归功于刘季平先生的夫人吴瀚女士。本文在编目基础上^②,对文献进行了分类,每类下大体按写作时间作了排序。此批文献大致可归为三类:一、刘季平文稿(主要为刘季平手稿,少量为他人记录稿或代笔);二、刘季平的通知书、任命书、聘书、证书等;三、他人回忆刘季平的文章和相关书信手稿。此外还有少量相关材料。其中,刘季平文稿包含五个方面主题:整顿苏中教育,城市接管与准备渡江,图书馆发展事业,生平简历及回忆,陶行知研究。

下文对这批文献加以著录和介绍,以便读者了解、研究和利用。我们期待充分发挥这批文献的史料价值,这也是所有捐赠者共同的心愿。因有些文献牵涉个人隐私问题,暂不列入。为突出重点,少量相关材料(非刘季平手稿)本文亦不介绍。以下共介绍63种文献,按照题名、版本、写作时间、数量、附件的顺序著录基本信息。每种文献均具备题名、数量两项,“通知书、任命书、聘书、证书”类不著录版本,“写作时间”不明确则省略,自拟题名外加“[]”以示区别。有的文献根据情况还附有内容、写作背景、写作时间等相关说明。

一、刘季平文稿

(一) 整顿苏中教育

关于整顿中等教育的两大基本问题

他人记录稿,1944.1,1册(19叶),附件1叶。

刘季平在苏中三分区教育会议上的讲演。附件为给刘季平的信1叶,无上款、署名,仅落款“6.16”,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用笺”。该信提到手稿是新华书店从山东牟平古旧书中发现的。

1943年,刘季平在苏中三分区的中教会议上作了《关于整顿中等教育的两大基本问题》的报告,谈到了“抗日民主立场”和“学用一致精神”两大基本问题。该报告发表于《苏中报》第14期(1944.1.13)。^③

(二) 城市接管与准备渡江

1. 参观济南后给刘顺元同志信

^① 刘爽、刘鲁等刘季平先生的家人审阅了本文,并提出了重要的修改建议,在此致谢。

^② 此批手稿编目由国家图书馆古籍馆程天舒完成。

^③ 《刘季平夫妇要事年表》,该年表为刘季平的夫人吴瀚女士率子女整理,2002年2月完稿。见刘季平著,丰坤武主编:《刘季平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第552—553页。

钢笔手写稿，1册（8叶）

此为信底，末叶背面题“参观济南后给刘顺元同志信”。该信指出了济南解放初期城市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瓦解敌人的残余势力问题；工厂与工人问题；市民工作的重点与环节问题；商人工作问题；干部学习问题。

1948年9月，济南解放。济南是中国共产党接管的关内第一个省会大城市。^①1948年11月5日，粟裕给刘季平复信，同意华东野战军随营学校派人去济南调查情况。12月，刘季平即赴济南调查新区政策。^②此稿为此时所写。

2. 几个问题

钢笔手写稿，1册（11叶）

提出接管城市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一、入城后是不是一切机关学校和官营事业都要派人看管接收？二、入城初期一切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稳定秩序以巩固胜利，但这个稳定是为斗争而稳定，还是为稳定而稳定，似乎是有很大差别的。三、支援战争的生产任务（工人阶级的普遍利益，对工人的要求）与适当照顾或改善工人生活（工人阶级的眼前利益，为工人服务），这两者在入城初期是否应有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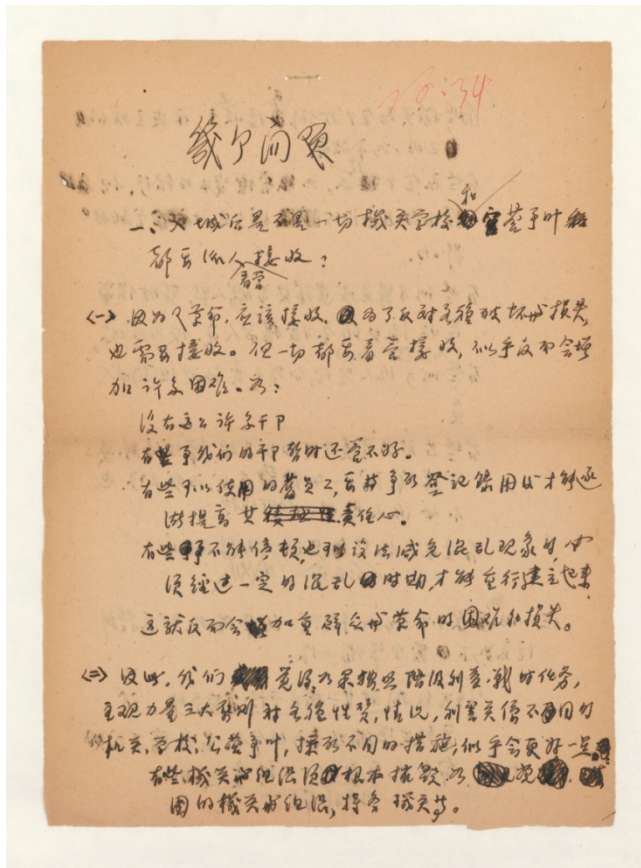


图1 刘季平手稿《几个问题》首页

3.[渡江前工作动员讲话]

钢笔手写稿，5叶

^① 齐廉允：《中共大城市接管的“济南经验”》，《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刘季平著、丰坤武主编：《刘季平文集》，第556页。

内容包括：过江问题，工作问题，家庭问题与家乡观念，生活问题与组织问题，一个总的思想问题。

1949年3月初，刘季平参加进驻江南解放区的准备工作。3月9日，刘季平离开华东野战军随营学校到蚌埠前委，随粟裕到扬州、泰兴、靖江地区集中筹建接管苏南地区各县行政班子。4月23日，在靖江胜利渡江到江阴，前委进驻无锡市，刘季平被派负责动员和组织无锡、常州、镇江地方人士筹集粮草，供应进军上海前线的军需物资。^①

4.调查研究科汇报材料

钢笔手写稿（部分字迹不似刘季平字迹），4叶

末叶背面写“渡江时杂记”。汇报材料包括“之一”“之二”两种。“之一”包括两方面问题：干部思想上；问题与意见（学习方法，组织配备，宣传队，财经队关于合作社问题）。“之二”包括：工商组讨论的问题、两台队的干部思想、队里生活状况、开小差问题，等等。

5.[接收城市相关资料]

钢笔手写稿，1册（2叶）

此稿为提纲性质。提到：战争前途可能有三种（杜聿明式、天津式、北平式）；城市与乡村问题；接收城市的具体工作，等等。

（三）图书馆事业

1.刘季平致谷牧并纪登奎、余秋里的信：1977.10.4

打印稿上有作者批注，1977.10.4，2叶，附件4叶

此信涉及北京图书馆扩建事。刘季平批注：“此信已经谷牧同志批：‘拟予以支持，请批示。’又由纪登奎、余秋里同志阅后退回。刘注。77.10.14”。附件为该信底稿的他人抄稿，打印稿据此打印。

2.[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

圆珠笔手写稿，1980.5，1册（9叶）

该稿包括两部分内容：在文化部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问题（机构、编制、局长、办公室、房屋安排、其他）；今后工作方针和计划要点。

1980年5月29日，刘季平在中央书记处听取文物工作和图书馆工作汇报会上，向党中央作了“《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几点说明”的汇报，介绍了北京图书馆新馆建设的问题。这次会议决定在文化部增设图书馆事业管理局管理全国图书馆事业，以及设想以北京图书馆为中心组成全国图书馆网的问题。^②

3.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修改稿）

打印稿上有作者修改，1980.5，2册（每册4叶），附件3册

打印稿一式两份，两份修改内容有别。附件1：《关于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的补充说明》，1980.5.26，他人抄稿复印件。附件2：《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通字42号）》，1980.6.1，打印稿复印件。附件3：印转《中央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和《图书馆工作汇报提纲》，文化部国家文物局文件，1980.8.14印发。

^①刘季平著，丰坤武主编：《刘季平文集》，第556—557页。

^②北京图书馆：《刘季平同志与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江苏省如东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纪念刘季平文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95页。

4.在善本集中编目会议上的发言要点（1980.5.12）

圆珠笔手写稿。1980.5.12，2叶

建议增选李竞参加编委会，并担任副主任委员。

5.刘季平致张俊民的信：1980.7.23

黑色复写稿，1980.7.23，3叶

对于上海古籍出版社提出希望出版古籍善本总目事，回复：“现在还很难作出任何肯定的答复”。

6.请帮助准备的在最近准备开的善本总目编委会上的第一次发言要点（大意）

圆珠笔手写稿，6叶，附件5叶

刘季平请善本总目编委帮助准备发言要点，并指出“不是详尽发言稿，而只是一个大体的思路与要点”。他已写了几点初步设想以便集体思考和议论。附件1为此稿的他人抄稿，有少量刘季平蓝色圆珠笔修改，4叶。附件2为刘季平致李竞并转顾廷龙、冀淑英、李致忠等的信，他人抄稿，1980.8.14。

7.刘季平致周邨的信：1980.8.13

圆珠笔手写稿，1980.8.13，2叶，附件4叶

信底。请南京图书馆领导同意潘天祯来北京协助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工作。附件为两份打印稿。

8.在善本编委会议结束时的发言

铅笔、圆珠笔手写稿，1980.9.17，1册（10叶）

包括：《在善本编委会议结束时的发言》，1980.9.17，2叶，铅笔书写；《在〈中国古籍善本总目〉编委会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要点》，1980.9.12，8叶，蓝色圆珠笔书写。

9.刘季平致李致忠的信

吴瀚代笔，圆珠笔手写稿，1叶

内容与审阅全国善本总目编辑情况的报导稿意见有关。

10.关于善本总目问题的讲话要点（1981.1.6）

圆珠笔手写稿，1981.1.6，1册（7叶）

指出《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纂工作的要点：一、有一个分工负责复审的步骤。二、这是民主集中商量出来的。三、必须统一规格，善始善终，确保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四、还要依靠全国各地许多同志的共同努力。五、始终坚持三条主要经验：（一）党政领导与专门工作相结合；（二）老中青结合；（三）编委领导下的总编负责制。

（四）生平简历及回忆

“文革”初期，刘季平未关进“牛棚”时，白天“劳改”，晚上写检查。^①本小类第2至14种文献当为此时期所作检查。

1.我在学习四中全会决议中所体会到的几个主要教训——在上海市第二次党代会上的发言

打印稿上有钢笔修改，1册（7叶）。

^①榴榴：《奉献，只知奉献——忆我的父亲刘季平》，江苏省如东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纪念刘季平文集》，124页。榴榴为刘季平之女刘爽。

- 2.关于我第一次被捕的经过情况
钢笔手写稿, 1967年春, 1册(6叶)
- 3.关于我第二次被捕的经过情况
钢笔手写稿, 1967年春, 1册(8叶)
- 4.关于我第二次被捕后“口供”问题的补充交待
钢笔手写稿, 1967, 1册(10叶)
据首叶刘鲁注, 原稿共12叶, 末2叶缺失。
- 5.关于伪桂林行营政治部强迫第三科工作人员加入国民党的问题
钢笔手写稿, 1967, 1册(6叶)
- 6.关于毕平非问题 关于刘建庵问题
钢笔手写稿, 1967, 2册(7叶)
《关于毕平非问题》, 1967.10.30, 1册(3叶); 《关于刘建庵问题》, 1967.12.28, 1册(4叶)。
- 7.关于我在国民党地区工作的几个问题
代抄稿(黑色复写稿), 上有作者蓝黑钢笔手书, 1968.1.25, 1册(10叶)
- 8.关于我从烟台监狱被搞到济南看守所问题
钢笔手写稿, 1968.4.21, 1册(6叶)
- 9.关于我在伪首都反省院的思想表现等问题
钢笔手写稿, 1968.4.30, 1册(15叶)
- 10.关于我第二次出狱后的情况
钢笔手写稿, 1968.5.13, 1册(6叶)
- 11.我从桂林到苏中解放区的经过
钢笔手写稿, 1968.6.27, 1册(15叶)
正文12叶, 其后有《附: 关于余森文问题》3叶。
- 12.关于我的入党问题
钢笔手写稿, 1968.7.6, 1册(2叶)
- 13.我参加中国共产党的经过
代抄稿(黑色复写稿), 上有作者钢笔签名, 1968, 1册(3叶)
- 14.关于我在苏中抗日根据地的主要情况
钢笔手写稿, 1968.8.25, 1册(8叶)
- 15.关于1928—1930年期间中共晓庄支部的若干情况
钢笔手写稿, 1册(6叶)
应江苏《党的生活》杂志社请求(1981.5.25发函),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撰写。^①
- 16.苏中二分区地委和专署的成立
圆珠笔手写稿, 1册(4叶), 附件1叶

^①感谢刘鲁先生告知此稿写作背景。

用“北京市电车公司印刷厂出品 八〇·六”400字绿格稿纸，推测写作时间在1980年之后。

17.刘季平简历

复印件上有蓝色圆珠笔修改，1叶

简历内容为1915年至1985年9月，推测写作时间为1985年9月。

(五)陶行知研究

1.回忆我们与陶行知先生及晓庄师范的关系

打印稿上有作者修改，1979.11，1册（5叶）

首叶右上角写“（五）政协文史资料用 1979.11月”。

2.刘季平致董纯才、张健等同志的信：1983.7.7（初稿）

圆珠笔手写稿，1983.7.7，1册（7叶）

因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民国人物传（一）》中宗志文撰写的有关陶行知文章，指出：“这其实不是一个人两个人的文章问题，而是我们党内有不少同志至今尚未真正澄清对待知识分子特别是对待陶行知先生的左倾思想的一种表现”。并建议：“我们就很有必要实事求是地正确对待和评价在近代中国与世界教育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的陶行知教育思想，决不能再简单地扣大帽子。”

3.刘季平致董纯才、张健同志并教科所有关诸同志的信：1983.7.8

圆珠笔代抄稿，上有作者修改，1983.7.8，5叶，附件1叶

据《刘季平致董纯才、张健等同志的信：1983.7.7（初稿）》抄写，信末有刘季平1984.7.16附记：“此信发出后一直未得到董纯才等同志的答复。”

4.我国需要很多现代陶行知（第一稿）

圆珠笔手写稿，[1986]，1册（9叶）

正文7叶，未完，不完整。文末另有他人抄写稿，1叶为毛笔抄写陶行知《创造年献诗》，1叶为黑色圆珠笔抄写陶行知《倒退十年歌》。

1986年7月，刘季平在北师大纪念陶行知先生逝世四十周年的座谈会上做了题为《培养众多现代陶行知》的发言，并发表在《教工》1986年10期上。不久，《群言》编辑部约他写《陶行知教育思想与当前教育改革》一文。1986年9月，刘季平四易其稿，从诸多方面肯定了陶行知的教育思想，高度评价陶行知先生确实是“我国富有创见的伟大教育改革家。”并呼吁：“为了搞好教育改革，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更有效地促进普及义务教育与加速培养人才，提高我国民族的文化素质，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需要，我深深觉得我国需要众多现代陶行知。”这篇文章还未来得及整理完，刘季平就病重住院。1988年4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刘季平同志遗稿《我国需要众多的现代陶行知》。

5.我国需要众多现代陶行知（第二稿）

圆珠笔手写稿，[1986]，1册（27叶）

6.我国需要众多现代陶行知（第三稿）

圆珠笔手写稿，[1986]，1册（21叶）。尾缺。

7.我国需要众多现代陶行知（第四稿）

圆珠笔手写稿，1986.9，1册（12叶），附件1册

尾缺。附件为打印稿复印件,包含3篇文章:《我国需要众多的现代陶行知》(1986.10.1),《培养出千百万现代陶行知(在北师大纪念陶行知会议上的发言提纲)》(1986.7.22),《我国富有创见的伟大教育改革家陶行知》(1986.9)。

8.陶行知教育思想与当前教育改革

打印稿上有他人手书修改,1册(9叶),附件1叶

打印稿在刘季平遗稿基础上修改整理而成。原题为《我国需要众多现代陶行知》,红笔改为此题。末叶印有另外两篇文章:培育出千百万现代陶行知(在北师大纪念陶行知会议上的发言提纲),1986.7.22;我国富有创见的伟大教育改革家陶行知,1986.9。附件为《群言》约稿便条。《群言》最终未刊出此稿。

二、通知书、任命书、聘书、证书

1.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府字第1278号)

1950.4.11,1件,附信封1个

毛泽东签发。通知“兹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任命刘季平为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印”。用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专用信封(实寄封)。



图2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府字第1278号)

2.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府字第3215号)

1950.12.26,1件,附信封1个

毛泽东签发。通知“兹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任命刘季平为苏南人民政府公署副主任”，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印”。用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专用信封。

3.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通知书（政字第 1511 号）

1951.1.19, 1 件, 附信封 1 个

周恩来签发。通知“兹经政务院第六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刘季平为苏南人民政府公署文教处处长”，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印”。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通知书专用信封。

4.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通知书（政字第 5379 号）

1952.7.11, 1 件, 附信封 1 个

周恩来签发。通知“兹经政务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刘季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印”。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通知书专用信封。

5.华东行政委员会通知：（53）东办政字 0332 号

1953.3.30, 1 叶, 附信封 1 个

饶漱石签发。政务院第一六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许建国、刘季平、金仲华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钤“华东行政委员会印”。

6.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通知书（政字第 8707 号）

1953.5.29, 1 件, 附件 1 叶、信封 2 个

周恩来签发。通知“兹经政务院第一百八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刘季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市政建设委员会主任”，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印”。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通知书专用信封。又有《上海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公函》（1953.8.10）1 叶，附信封 1 个，内容为：“兹送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通知书乙件”，用“上海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八栏笺纸。即任命时间为 1953 年 5 月 29 日，发函寄送时间为 1953 年 8 月 10 日。

7.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府字第 5437 号）

1953.9.18, 1 件, 附信封 1 个

毛泽东签发。通知“兹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任命刘季平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印”。用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专用信封。

8.代表当选证书：第 0008 号

1954.7, 1 件

上海市选举委员会主席潘汉年签发。刘季平当选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钤“上海市选举委员会印”。

9.代表当选证书：沪选字第五号

1956.12, 1 件

上海市选举委员会发，刘季平当选为上海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钤“上海市选举委员会”印。

10.代表当选证书：沪选字第 583 号

1958.1, 1 件

上海市选举委员会发，刘季平当选为上海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钤“上海市选举委员会”印。

11.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任命书：第 0200 号

1958.10.22，1 叶，附信封 1 个

陈毅签发。任命刘季平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用“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信封。

12.华东师范大学聘书：华师聘字伍陆零号

1958.12.1，1 叶，附信封 1 个

华东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发，聘请刘季平为本校教育系兼任教授，钤“华东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办公室”“华东师范大学”印。用“华东师范大学”信封。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命书：第 6775 号

1963.9.14，1 件，附信封 1 个、电报 1 叶

周恩来签发，任命刘季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副部长。电报（1963.7.9）为杨秀峰发，请刘季平早日到教育部工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信封。

14.[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五周年招待会请帖]

1964，1 件

内容：“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五周年，订于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七时在人民大会堂宴会厅举行招待会。敬请光临。毛泽东、刘少奇、宋庆龄、董必武、朱德、周恩来。”

15.周恩来同志遗体告别通知

1976.1.9，1 件，附信封 1 个

周恩来同志治丧委员会发，通知：“兹定于一月十日，在北京医院向周恩来同志遗体告别。请你于上午十时半至十二时前往参加。”用“周恩来同志治丧委员会”信封。

16.周恩来同志追悼会通知

1976.1.14，1 件，附信封 1 个

周恩来同志治丧委员会发，通知：“兹定于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周恩来同志追悼会，请你届时参加，并于二时十五分前到达。”用“周恩来同志治丧委员会”信封。

17.[中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研究会入会通知]

1979.9.1，1 叶

中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研究会发，同意刘季平为该会会员，钤“中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研究会”印。

18.[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通知书]

1983.5.10，1 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协商决定：刘季平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六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印。

三、他人回忆文章和书信

1.回忆季平同志二三事

戴自俺撰，蓝色复写稿，上有作者红色圆珠笔修改，1987.10.16，1册（30叶），附件6叶

附件为6叶零散稿件，其中一叶落款：“1987.10.16初稿，1989.7改定。”

2.张若萍致吴瀚的信：1988.2.6

张若萍撰，毛笔手写稿，1988.2.6，1叶，附件1叶

信中谈到张若萍所撰刘季平在烟台监狱领导绝食斗争的文章。

3.张若萍致吴瀚的信：1988.6.20

张若萍撰，毛笔手写稿，1988.6.20，1叶，附件1册

来信请吴瀚审阅刘季平在烟台监狱领导绝食斗争史实一文。附件为张若萍撰《怀念刘季平同志——回忆狱中的绝食斗争》，1987年12月，打印稿，末尾钢笔写：“张若萍同志原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现已离休。”

4.张若萍致吴瀚的信：1989.4.1

张若萍撰，钢笔手写稿，1989.4.1，1叶，附件1册

寄赠《芝罘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附件为《芝罘党史资料》1989年第1期，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刊有张若萍撰《回忆刘季平等同志在烟台监狱的绝食斗争》一文。